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C-1401-2023050301

管理單位：環安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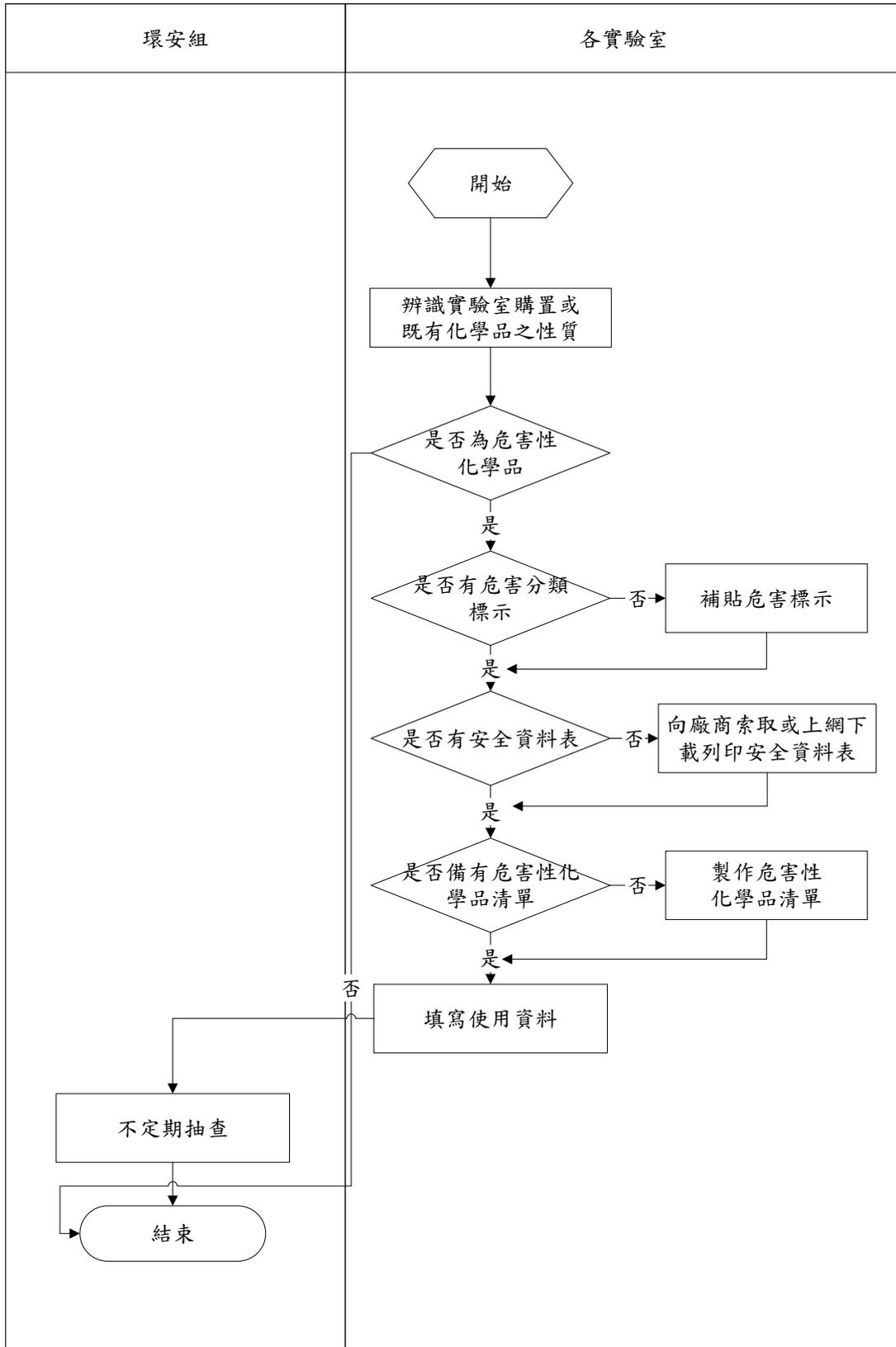
文件名稱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

版次：13

20230503 修

◎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(風險值=2)

1. 流程圖：

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C-1401-2023050301

管理單位：環安組

文件名稱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

版次：13

20230503 修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

- 2.1.1 各實驗室於購置化學品時，應判斷或詢問該化學品是否為危害性化學品。
- 2.1.2 各實驗室進行化學品收貨時，應檢查化學品容器上是否具有危害分類標示，且標示是否符合法規標準，如標示不完整或標示有誤，應立即通知廠商補貼標示，如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既有之化學品，無相關法規規定之危害標示，其實驗室應進行改善張貼相關標示。
- 2.1.3 各實驗室應向供應者索取或上網下載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(SDS)存查，其相關表單內容應完整填寫，且應依實驗室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，適時更新，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相關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、日期、版次等更新紀錄，應保存三年。
- 2.1.4 各實驗室內之化學品，應彙整目錄清單，並每年進行盤查修訂，其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亦依其目錄清單編號排列，以供緊急應變使用。

2.2 危害性化學品運作。

- 2.2.1 化學品存放應與其他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，並依相容性分類儲放於藥品櫃內，且櫃外均須有清楚警告標示。
- 2.2.2 實驗室內應備有各項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。
- 2.2.3 實驗室應於運作化學品時確實填寫使用資料。

3. 控制要點：購置流程

- 3.1.1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。
- 3.1.2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依規定備有安全資料表(SDS)。
- 3.1.3 安全資料表是否依規定進行更新與檢討作業。

3.2 運作流程

- 3.2.1 實驗室是否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。
- 3.2.2 實驗室是否確實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。

4. 使用表單：安全資料表

4.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 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

6. 決行層級：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

7. 業管單位/跨單位業務：環境安全衛生組/應用化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化粧品科學系及生態人文學系